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东坡岛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眉市发改投函[2013]57号

建设地点：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岛

验收单位：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坡岛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眉山市水务局；批准文号：眉水函[2015]12号；批复时间：2015年2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5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志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7号路） 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11、15号路） 中桓建工集团有限公司（3、13号路）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6、12号路） 四川省圣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0号路）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5、7、9、10、13号路）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11、15号路） 四川岷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6、12号路）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眉山琼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3日，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对东坡岛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验收，验收组按照编制单位眉山琼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坡岛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对照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抽查，并召开了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眉山琼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志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写单位、施工单位、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东坡岛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岛，建设城市道路11条，包括1条主干道、6条城市次干路和4条城市支路，长约10.37km，其中桥梁5座。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的路基路面（包括桥涵工程、道路交叉）、沿线绿化、综合管线、沿线交通管理设施及照明设施等。

工程建设工期为2016年11月2日~2019年5月31日，总工期为31个月。道路分批进行建设，9、10号路于2016年11月2日开工，2017年8月4日建成运行，总工期为9个月；5、7号路于2017年2月24日开工，2018年8月15日建成运行，总工期为18个月；2、11、15号路于2016年11月24日开工，2018

年9月14日建成运行，总工期为22个月；3、13号路于2017年2月27日开工，2018年12月28日建成运行，总工期为22个月；6、12号路于2017年3月3日开工，2019年5月31日建成运行，总工期为2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2月11日，眉山市水务局出具了关于东坡岛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文号（眉水函〔2015〕12号）。批复主要内容为：项目占地23.07hm²，工程建设期总计挖土石方18.85万m³，借方量11.08万m³，填方量12.84万m³，综合利用17.09万m³，无弃方，本项目不设置永久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4.1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23.07hm²，直接影响区1.05hm²。水土保持投资1828.23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1718.5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109.7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326.5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391.91万元，临时措施6.85万元，独立费用53.1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6.14万元。

该工程属新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项目业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主体设计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将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设计之中，并计列了水土保持投资。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业主委托四川志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与项目同时进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设的位置、类型、数量基本符合实际的防护需求，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到位，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至，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拦渣率 98%，植被覆盖 17.2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7月业主单位委托眉山琼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在查阅了主体工程资料，对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抽查，检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运行情况，对工程所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书面检查。在掌握了资料后，按照相关验收规程的要求，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了《东坡岛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认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

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施工已经完成，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重点对局部绿化效果不佳的路基边坡加强养护和补植。

组长：宋也平

2019年7月23日

附件 1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宋也平	眉山市宏大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也平	
成员	黄德芳	齐安大河	高工	黄德芳	
	何梅	市宏大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梅	
	刘明	市宏大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明	
	叶显星	市宏大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显星	
	赵琼	眉山琼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赵琼	验收编制单位
	陈召华	四川志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召华	监理单位
	陈光志	中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光志	施工单位
	杨敏	四川精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敏	监理单位
	朱奎	深圳平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奎	监理单位
	任建之	四川岷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建之	监理单位
	王建伟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建伟	监理单位
	周毅	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毅	施工单位
	杨永毅	重庆四建	项目经理	杨永毅	施工单位
	薛修成	四川圣泽建设集团	技术负责人	薛修成	施工单位
	李建强	市宏大公司		李建强	
	王敬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敬	编制单位